# 2020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时议,受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多)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草条)》及其摘案,具体详见公司四日生土每里尔文公内写出、 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积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上 披露的相关内容。

激励可知头應う核科はかな。 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 0票系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ない。 条》 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上按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以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报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博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废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om.cn)上按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4)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 股权激励力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力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力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拟向激励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 349,155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章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20%。其中首次投予 314,95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章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20%。,预留 34,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章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20%。预留 34,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20%,预留 34,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03%,预留部分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投予总额的 9.80%。
—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7 月28 日法定代表人:王清华上市日期;2019 年11 月11 日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类数镇和顺路 9号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发生被定代表人:王清华上市日期;2019 年11 月11日(年,苏州工业园区类数镇和顺路 9号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公案、磁盘:销售电机、电离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料、规定型、流域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显示器、传感器、剥把、调速把、后方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元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以来经营活动)(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8,654.56	69,246.15	46,038.28
净资产(万元)	198,271.90	46,131.51	26,895.5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52	5.13	2.99
营业收入(万元)	119,664.55	94,210.08	61,5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万元)	32,384.82	23,235.40	5,3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675.24	15,100.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50	2.5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5	63.35	26.89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层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6名,分别为:董事长王清华先生、董事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 傅世军先生、独立董事会添峰先生、赵高峰先生、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顾育中先生、

股,约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目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03%,預留部分占本次限 制性股票规技产总额的 9.80%。
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投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目所获投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合公司头际情况而明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 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 关注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4人,占公司现有员工人数的6.89%,具体包括:

中級则月以1月在八文丁的源则对聚共 44 人,占公司现有员工人数的 6.89%,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最同、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以上影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

罗动宫间。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 少于10天。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

本激励i	十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E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股本总额的比例
傅世军	董事	12,720	3.64%	0.01%
周琴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8,180	5.21%	0.0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42人)		284,055	81.35%	0.24%
预留		34,200	9.80%	0.03%
合计		349,155	100%	0.29%
24 4 ±	・江北道におみまってたカ	・杜郎 アッドレム かりたナラ		新畑 公田 フム

注:1.本计划微励对原中个存在特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年、十安; 2.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每于人员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历网站按露的 相关内容:3、预留投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按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 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4、表中比例数据尾数差异由四舍五人导致。

不、校了的作及哪定方法 (一)接予价格、每股 80.0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0.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誊远事件驱动元活配置混合则证券投资基金(LDF) [基金代函:160518)参与了益梅嘉里金龙龟粮油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阿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上采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元/股。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龙鱼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特此公告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60.06 元的 50%,为每股 80.0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28.54 元的 50%,为每股 64.27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隊皆朔及聯球隊官安排 (一)隊曾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接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 接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 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本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	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八、汉 / 农选、胖胖晚曾的京仟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末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益会认定时具性喧闹。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4)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

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除除阻告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1、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长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除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法法规报行教被中国证监会及及张出机构的不设置,或各项目标与条件部。(4)具有公司法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规定情形之一的,统则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台十尺业均	(	
解除限售安 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 , 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1. 若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同时完成 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 若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同时完成 排除,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 低于 80%。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3. 若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未实现,但完成率均超过 80%,解 除限售比例为 60%。
	以2020年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1. 芜啶入和净利润指标同时完成,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 芜铵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其一。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 低于80%,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 芜锭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未实现,但完成率均超过80%,解 除限售比例为60%。
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以 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 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1. 芜啶、和净利润指标周时完成、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 芜酸人和净利润指标混成其一。且另一指标的完成单不 低于80%。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 若吸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未实现。但完成单均超过80%。解 除限性比例为60%。
	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计算方法如	下:

五马云即引导解限智比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公司同时达到该年度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则该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若公司同时达到该年度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 则该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若公司该年度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完成率均未达成,但完成率均超过 80%,则该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同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由董事会万决策。

的、将由董事会另行决策。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 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技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 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4、个人层面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 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解 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

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投予日、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
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 0日内关于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 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按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于从市及出。
提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
程迟定期报告公告目期的,自更预约公告目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日之、公司业绩对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目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按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及上之日改有证明的。 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人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聚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本意助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集体内容如于,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并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个月内变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一、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级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纪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于:

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外中公內不均學取平、你还販票紅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胶 Q=QQ $\times$ P1 $\times$ (1+n)/(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危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

工学: P 列则型归为以上 1 1 1 1 1 1 1 2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1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 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

1、本	次解除质押	基本情	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形 东或第一大形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4 (X)		占其 份比 (%)	所持股 例	占公司原本比例 (%)	总股	起始日		解防	日期	质权.	λ.
郑创发	是	5,000,	000	4.41		1.34		2019 年 5		2020 29 E	年9月		证券股 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比	累计质排	甲数	占其所	占公司		f押股份情 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 (解除质担		
股东 名称			量(股)		持股份 比例 (%)	总股本 比例 (%)		∄押股份 書和冻结 ┣	占押股比例	と份	未质押股 售和冻结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的交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小哥子特的男子生工。但则在中心无虚压的巨小人是用似上。 中国石油先然气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主要油气管道、部分储气库、LNG接收站及铺底油气等相关资产(包含所持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国家石 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以获得国家管网集团股权及相应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7月23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标的资产对应的所有权、义务、责 任和风险自本公告日24时起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同时,根据交易协议中关于生产运营安排的约定, 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已于近日就相关油气管网设施及天然气基础设施的使用签订了服务合同,对 相关服务的条件及安排进行了约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72394.3

郑创发	是	5,000,	000	4.41		1.34		2019 年 20日	5	月 202 29	0 年 9 月		证券股限公司	Ш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Ш				
			累计册书	甲数	占其所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投东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	量 (股)		持股份 忠股本 比例 比例 (%)				1	5 已 质 甲股 份 比例 %)	未 照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13,380,000	30.29	49,959,596	6	44.06	13.35	0		0		0		0	
郑靭	24,912,880	6.66	12,000,000	0	48.17	3.21	12,0	00,000	1	00	6,684,660		51.77	
郑侠	23,490,000	6.28	0		0	0	0		0		5,872,500		25.00	
合计	161,782,880	43.23	61,959,596	6	38.30	16.56	12,0	00,000	1	9.37	12,557,160	)	12.58	

注: 郑靭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 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二、其他情况识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创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 接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创度,并没有以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后,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安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跨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某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并提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校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等工作。

权、登记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和公示激励对象的独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基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并知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 股东。应当回避麦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 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

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任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重求等。
3.公司监事会应当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按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安全变化时),使师事务所应当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当全记人告等相关程序。无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及贷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无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及时,并完成当及计按露来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接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

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投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发中技术转发,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车位,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的原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发时披露相关实施信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值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值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1.公司与密助对象尽值的权利以多(一)公司的股利与义务
1.公司与密助对象各值的权利义务(一)公司的股利与义务
1.公司与省对本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报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应当根据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对别及中国证据会证券多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任若因证券经局,不由正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任若因证券经局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的对关的证据行道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独立意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对变更后的方案发表相关意见。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报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对会、经验、司经、生实施本激励计划是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实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但购价格不高于投予价格(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不月內出现才被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证进行和调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全并未分立的情形。

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 

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 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已获控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四) 激励对象中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不高于投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繁人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金公证金认定的其性情形。

出机构以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4)具有(2)应试法测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验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珍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联票完全按职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珍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联票完全按职界务变更,他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进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实为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等缴约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职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宽识包括主动治职,因公司数员间高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的,自宽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实现自然方式。这一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宽识包括主动治职,因公司数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的,自宽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活激励对象产品发现的需要,还可构成主辖,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激励对象取的涂定联制性股票已解除实理的需要一个人所得税。活激励对象互选的实现。
4.激励对象因提供资助对象来互相应的进分责任。
5.激励对象因接体宽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职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活激的对象因发生获发的的人的人所决定。(2)当激励对象于投行权理。(1)当激励对外发现的计划规定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计划规定的是关键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计划规定是完的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3)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仍束失等动能力而高职时,自激励对象更决的一公司缴纳相应的人人所得税。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资计和优全的未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已获控目的不解析是,不知识的对象已取得的有限,是不可用的特况由重要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并有限和专业企业企业分的企业的企业分别,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社会企业企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变力和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社是不是一个一个原则的,并是 15 元,并在 18 元,并在 18 元,并在 18 元,并在 18 元,并在 18 元,并在 18 元,并是 18 元,如 20 号——金融工具面的,如 20 号——金融工具面,和 20 号——金融工具面,20 号

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等规定。以投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使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
前收盘价对投产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资润剩度(投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
(二)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接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
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
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特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
一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 77号"以及西部利得 - 汇通 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一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8号资投资 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 78号")台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78,153,212股 A 股无限事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

◆ 集中竞价或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西部利得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路》,西部利得管理的整智 77号和整智 78号计划在本域转计划公主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55,000股,减转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集中竞份交易方式减持在所差处量,经常内通过证券党局所或持股份的股份。集中竞份投资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包间按集中竞价相关规定执行。

— 集中竞价或持程在临步流转程,该是被持有应时发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慧智 77 号》	及慧智 78 号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578,153,212	6.55%	非公开发行取得:578,153,212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取得方式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慧智 77 号		303,165,712	3.43%	同一决策人				
第一组	慧智 78 号		274,987,500	3.11%	同一决策人				
	合计 578,153,212 6.54% -								
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人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rit			578,153,212		6.54%		_		
				持股份	情况				
	减持装	效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	间	减持价机 (元/股)	各区间	前期减持计 期	划披露日
读智 78 号	98,400	,000	1.11%	2020/3/ 9/25			1.30-1.63		7日
讀智 78 号	176,62	22,500	2%	2019/8/ 2/26	2019/8/30~2020/ 2/26		1.43-1.66		9日
中竞价调	说持计	·划的主要	更内容						
计划减持(股)	数量	计划减 技 比例	· 减持方式		竞价交 期间			拟 减 持 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不超过:29					按市场价 格	非公开发 行取得	产品投资 运作安排
	是数误差到 数其一到 意智 78号 意智 78号 中竞价减持 (股) 不	E数误差系四4 及其一致行动 减持数 讀智 78 号 98,400 讀智 78 号 176,62 中竞价减持计 计划减持数量 (股)	■ 整要 を	<ul> <li>監数误差系四舍五人造成。</li> <li>及其一致行动入过去 12 个月内减减持数量(股) 減持比例</li> <li>益智78号 98,400,000 1.11%</li> <li>益智78号 176,622,500 2%</li> <li>中空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計划 減持 減持方式</li> <li>不超 过 : エルジャの 変价交易減</li> </ul>	■数误差系四舎五人造成。 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藏特股份	■数误差系四含五人造成。 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藏持股份情况 域持数量(股) 域持比例 域持期间	■数误差系四舍五人造成。 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领量 (股) 减持帐例 减持侧回 减持价值 (元/股)	■数误差系四舍五人造成。 及其一致行动入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数误差系四舍五人造成。     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藏持股份情况     藏持数量(長) 藏持比例 藏持剛    藏持价格区间

注: 慧智 77 号以及慧智 78 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控

依结中国会订在则要求,按照早条公布制一义勿自的收益证例少侧异限制任股票的公允 ↑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 用 (万元)	2020 年推销费用 (万元)	2021 年推销费用 (万元)	2022 年推销费用 (万元)	2023 年摊销费用 (万元)			
14.92	2,739.82	354.38	1,417.52	686.91	281.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								

《一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48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监事查事务直接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知识有效。

本次会议的日集,召开及亲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加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定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在大,充分(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在次将该和公司司公司第一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依心技术,也多)背下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系权。(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定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方面,可以对决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方面,可以对决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条权。三、备查文件
、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 603489 证券简称: 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0 其内谷的具头性、准明性相元整性事但个别及连带页性。 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姿對锥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
楼四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总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总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总址时间;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近2030年10月26日
近3030年10月26日
近3030年
近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40	NIX 小八云甲 区区米区区示区小大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37 15	以来有价	A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checkmark$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checkmark$		

1、客议案已投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发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以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关键等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服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关键等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关键等平台(回址:vote.ssein6.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份素別 股票代码 股票向称 股权登记日 603489 八方股份 2020/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前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该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中、法定代本人身份证原件。按及委托为地理公司,定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对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系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9:00-17:00
(三)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9:00-17:00
(三)登记地成: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委對镇和顺路9号人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四)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0年10月21日17:00)信函或传真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年10月21日17:00),信脑或传真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出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安排出示"苏康码"、接受 体温检测,进行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時代 1:及及安日 授权委托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盗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差托人身份证号: 差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人否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元。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木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木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
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营智了予急营智、另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协约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营智了予急营智、另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情况、委托人投资建议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 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 丁 / 次 / 汀 / 旦 / 以 / 近 / 茂 / [月 / 八 f y ] 公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石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按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组别)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办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选股份实施组别)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办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选股份实施组别)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办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选股份实施组别)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办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815,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 元 / 股,最低价为 1.3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0,071,688.50 元。

120,071,688.50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